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62號

債 權 人 元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哲愷

債 務 人 育富海產生鮮超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慧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陸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提出還款協議書及本票影本各乙紙為證，然上開本票之發票人並非債務人，而上開還款協議書並無關於遲延利息利率之約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其遲延利息之利率即應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。故本件債權人之利息請求，除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外，其餘利息請求於法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  
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 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 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7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可登記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  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